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文 件

新自然资发〔2021〕24号

签发人：曾艳阳

关于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2020年度）》的报告

自然资源部：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组织完成了2020年度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贵

部，请审核。

-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度）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联系人：兰凌云 0991-8814372 15909993350）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负责人：额尔德木图

填报时间：2021年 3月 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0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0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 4月，财政部下发《关于预拨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资环〔2020〕21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区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220万元，用于支持我区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消除或减少我区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表 1.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同时下达了区域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222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12个县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	4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0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 5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 2020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5号），将 12220万元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地、州、市。

资金分解如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00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490万元，阿勒泰地区 80万元，吐鲁番市 140万元，哈密市 90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00万元，阿克苏地区 2910万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560万元，喀什地区 980万元，和田地区 70万元，乌鲁木齐市 1800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表 2.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222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12个县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	4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0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3.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地区	资金用途	金额
1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300
2	伊犁州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490
3	阿勒泰地区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80
4	吐鲁番市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40
5	哈密市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90
6	巴州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800
7	阿克苏地区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910
8	克州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560
9	喀什地区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980
10	和田地区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70
11	乌鲁木齐市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1800

表 4.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2020年）项目，健全完善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各地（州、市）、县（市）地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为地质灾害防治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5.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490	
		其中：中央补助	2,49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伊犁谷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建设，开展霍尔果斯市、霍城县、伊宁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木松沟泥石流灾害防治项目（含专勘）、新疆新源县则克台镇喇叭沟滑坡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和新疆霍城县大西沟福寿山崩塌灾害专项勘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5个县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	4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6.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自然 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0
		其中：中央补助		8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吉木乃县东山坡崩塌灾害专项勘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 / 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7.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40	
		其中：中央补助	14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煤窑沟左岸居民点崩塌灾害专项勘查和新疆鄯善县鲁克沁镇塞尔克甫村崩塌灾害专项勘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 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8.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0	
		其中：中央补助	9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伊吾县北山胜利峰崩塌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 / 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9.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00	
		其中：中央补助	8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轮台县—和静县地质灾害重要区域精细化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2个县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10.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910	
	其中：中央补助		2,91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阿克苏市—库车县地质灾害重要区域精细化调查；开展阿克苏市阿温公路东侧爱民小区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含专勘）、乌什县燕子山崩塌灾害防治项目（含专勘）、开展新疆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吐木秀克村崩塌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新疆拜城县种羊场牙木古尔鲁克村崩塌灾害专项勘查、新疆柯坪县盖子力克镇苏巴什村东 10 公里处崩塌灾害专项勘查、新疆阿克苏市卡尔斯亚沟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4个县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2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11.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 主管部门	自然 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 财政部门	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 财政部门	克州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560	
		其中：中央补助	2,56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新疆中巴公路奥依塔克镇-布伦口段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阿图什市北山 4号泥石流、阿图什市北山 5号 6号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阿克陶县克孜勒陶乡喀尔乌勒北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1个县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 /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4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12.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80
		其中：中央补助		98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伽师县、阿图什市地震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三村泥石流灾害防治项目（含专勘）和新疆叶城县柯克亚乡阿克美其特村泥石流灾害专项勘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2个县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处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13.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0	
		其中：中央补助	7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于田县阿羌乡普鲁库热普河桥西南崩塌灾害专项勘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 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 14.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800	
		其中：中央补助	1,8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县谢家沟滑坡崩塌灾害防治项目、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中学崩塌灾害防治工程（含专勘）、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小学崩塌灾害防治工程（含专勘）、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五中学崩塌灾害防治工程（含专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4处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90%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中央下达新疆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2220万元，资金到位 12220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下达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 12220万元，由于受疫情和气候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较为缓慢。截至目前，支出总资金 4577.3万元，执行率为 37.5%，其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00万元，支出 300万元，执行率 100%；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490万元，支出 966万元，执行率 39%；阿勒泰地区 80万元，支出 24万元，执行率 30%；吐鲁番市 140万元，支出 42万元，执行率 30%；哈密市 90万元，支出 72万元，执行率 80%；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00万元，支出 0万元，执行率 0%；阿克苏地区 2910万元，支出 1156万元，执行率 40%；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560万元，支出 1024万元，执行率 40%；喀什地区 980万元，支出 254.4万元，执行率 26%；和田地区 70万元，支出 18.9万元，执行率 27%；乌鲁木齐市 1800万元，支出 720万元，执行率 4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绩效管理，整体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

水平，除执行财政资金支付各项已有制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与资金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0〕73号），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2020年地灾防治项目由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各地不得再委托各相关县（市）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局，由各地（州、市）财政局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做法是：一方面要求各地（州、市），在项目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把审核关，强化日常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审计，努力实现项目“早完工、早见效、早受益”，资金“依法用、及时用、高效用”。另一方面加强监督与指导，采取巡查检查、随机抽查和实时监查等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年度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工程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设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依此设定了详细绩

效指标。受三次新冠疫情和气候影响，除时效指标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完成外，其他绩效目标均有偏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精度等同或超过 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指标，指标值为 12 个县，我区实际完成 6 个县，完成率 50%。偏差率 50%，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和气候环境影响，2020年部分地、州仅完成项目招标、设计书审查、室内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未开展野外工作。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指标，指标值为 4 个，我区实际完成 0 个，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和气候环境影响，2020年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设计书审查、室内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未开展野外工作。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8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时编制启动 2020年度实施方案目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提升指标，指标值为提升，我区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0 处，我区实际完成 0 处，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和气候环境影响，2020 年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设计书审查、室内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未开展野外工作。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提高指标，指标值为提高，我区实际完成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指标，指标值为提升，我区实际完成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指标，指标

值为 85% 我区实际完成 37% 完成率 43.53% 偏差率 41.47% 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和气候环境影响，2020年部分地州仅完成项目招标、设计书审查、室内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未开展野外工作。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90%，我区实际完成 37%，完成率 41.11% 偏差率 48.89% 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和气候环境影响，2020年部分地州仅完成项目招标、设计书审查、室内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未开展野外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的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资金下达地州市后，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招投标所需时间一般为 40天左右。二是受 2020年 7-9月以及后期局部新冠疫情影响，致使项目单位、施工队伍技术人员无法正常工作，施工设备和材料无法及时运达，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三是新疆幅员辽阔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构造断裂发育，受降雨、地震等影响地质灾害频发多发，项目实施区多为山区，受高海拔天气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黄金期一般仅为 5-10月。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督促当地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

强沟通，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和整体布局工作。二是强化项目管理，要求实施单位做好自查、自检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气候条件和疫情管控条件允许情况下，能立即开工实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尽快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早日发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功效。三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规范资金审核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早日发挥功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分、产出指标 50分、效益指标 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经自评，2020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67.98分，其中 预算执行 3.75分、产出指标 35分、效益指标 2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23分，自评结果为“中”。

2.受 2020年 7-9月以及后期局部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无法正常开展项目招标、项目实施等工作，致使 2020年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积极协调各地，一是在疫情控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招标的地方协调当地疫情尽快开展工作，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尽快发挥成效，二是要求当地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中标单位，尽快办理用水、用电、用草等手续，确保野外施工顺利展开。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

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巡视、各项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0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20.00		4577.30	37.48%
		其中:中央补助		12220.00		4577.30	37.4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安排部署实施35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其中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项目10个,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建设项目2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11个,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项目12个。受多轮新冠疫情和新疆本地气候影响,除时效指标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实施方案100%外,绩效目标均有所偏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度等同或超过1:5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处)	12个	6	受疫情和气候影响,部分项目尚未进入野外调查及项目施工阶段。	
			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点	4个	0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8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实施方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升	提升	受疫情和气候影响,部分项目尚未进入野外调查及项目施工阶段。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0处	0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8%	37%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37%			
说明	无(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公开方式：不 公 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 3月 26日印发

